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943/10-1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ED/2 (09-10)

電 話 : 2869 9206

日 期 : 2011年6月22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1年6月29日

立法會會議

《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秘書處已於今天較早前發出立法會CB(3) 938/10-11號文件通知議員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1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其擬議修正案。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劉慧卿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其擬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蔭傑代行)

連附件

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新條文

加入 —

“3A. 管理局的宗旨

管理局的宗旨在於—

- (a) 提倡及維護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；
- (b) 促進通訊市場的長遠發展及公平競爭；
- (c) 促進消費者在通訊市場的權益。”。